

我的見證分享是從 2010 年說起。從 2010 年七月份起，我在一家公司做一份兒 contract 工作。我在那裡工作大概有半年左右的時候，我的前老闆就問我如果有機會變成 employee, 是否願意考慮。我告訴他如果有機會變成 employee, 我會非常高興的。在我 2010 年八月份回國以前，我的前老闆又告訴我，等我回來之後，他可能已經把雇我的事兒辦的差不多了。當時我的感覺就是：我從中國一回來，只要走一下形式，我就可以得到這份工作。但最後的結果卻是：在 2012 年初，我的前老闆告訴我，他雇了公司內部的一個人，公司的政策是 employee 優先。我想大家能夠想象我當時的心情。我就覺得有一種被欺騙的感覺，非常生氣，（順便說一下，我的前老闆是在我失業六個月之後雇我做這份 contract 工作，大家都知道在 2010 年工作不是很好找。）我當時真的是一點兒感恩的心都沒有。上班兒時很生氣，下班兒之後就覺得很委屈。當時就想：不管我的下一份工作在哪裡，只要能早離開這份兒工作一天，我都去。當時我真的很固執，很任性，無論誰說甚麼，我都聽不進去。

神真是很奇妙。在 2012 年四月底的時候，我就到了 Kentucky, 在那裡開始了我的另一個工作。從年初到四月份我搬到 Kentucky, 找到這份兒工作，辦工作簽證兒，準備搬到 Kentucky, 這就佔去了我很多的時間，我在那裡生氣，感到很委屈的時間真的是少了很多。

到了 Kentucky 之後，我有很多獨處的時間，一個人安安靜靜地住在一個 apartment 里，覺得委屈時，就哭一場，沒有人責備我，沒有人來吵我，只有神和我。我覺得神真的是很愛我，他完全全地接受我，接受我的任性，憐憫我的軟弱，神以我最能接受的方式為我預備了一條路。這使我想起了小時候，當我因為和弟弟們吵架，而被父母責備，我總覺得很委屈，為甚麼每次總是責備我。他們總是對我說：“你是老大，應該照顧弟弟們，而不是總和他們吵架。”我有時真的很生氣，不吃飯，也不和任何人講話。這時我媽媽就會說：“咱們都走吧，留下她自己，過一會兒她就會想明白了。”神給了我四個月的時間，讓我去思考，去療傷。這總使我比較神的愛和父母的愛。神的愛和父母的愛一樣寬容，一樣理解，是我久違了的一種愛，是更高更長久的愛。感謝神對我無條件的愛，赦免我的罪過，接受我做他的兒女。

當我在 Kentucky 的時候，那裡的兄弟姐妹給了我很多的幫助，他們總為我禱告，希望我全家能早日在一起，這裡的兄弟姐妹也一直為我們禱告。神又奇妙地把我帶回到了這裡。感謝大家給我們的禱告和幫助。做神大家庭里的一員真的很幸福。